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607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坤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集保、郵局存款資料，並聲請扣押債務人對第三人皇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債務人於民國114年1月25日已自皇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退保勞保而無執行薪資之實益，又債務人之住所地在苗栗縣苗栗市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